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根据公司“长江三峡省际度假型游轮旅游项目”实施计划，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峡旅游”）控股子公司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游轮”）就第二批长江三峡省际度假型游轮船舶建造项目，在秭归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确定宜昌鑫汇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汇船舶”）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为 36,931.09 万元。

鑫汇船舶为控股股东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三峡文旅”）的一致行动人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城发”）的全资股东宜昌城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城控”）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同意本次交易豁免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涉及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相关部门审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宜昌鑫汇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3582473536M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军

注册资本：5,200 万人民币

住所：枝江市七星台船舶工业园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船舶制造；船舶修理；船舶拆除；船舶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船舶销售；船舶改装；船用配套设备制造；金属船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国内船舶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宜昌城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鑫汇船舶 80% 股权，覃启胜持有鑫汇船舶 20% 股权，宜昌城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宜昌城控全资子公司，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鑫汇船舶实际控制人。

(二) 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 历史沿革及近三年业务情况

鑫汇船舶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于 2023 年 10 月被宜昌城控收购，

系国有控股公司，主营船舶设计、修造等业务，具备一级Ⅲ类生产技术许可资质，同时具有中国船级社(CCS)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所颁发的 ISO19000-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占地 260 亩(173,000 平方米)，生产场地 232 亩(155,000 平方米)，船体构件加工车间、钢材预处理车间、喷涂车间、办公、仓储等钢结构及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5,700 平方米。具有船台 10 座，门吊 8 台，航吊 2 台，配套船体、船机、喷涂等生产设备 480 余台套，质量检验等设备 170 余台套。2022 年至今，公司已完成新建船舶 30 艘（含游轮 2 艘）。

2. 主要财务指标

鑫汇船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和最近一期会计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科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296,924,946.40	527,587,840.15
负债总额(元)	209,771,571.60	434,185,817.81
所有者权益总额(元)	87,153,374.80	93,402,022.34
科目	2024 年度 (经审计)	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68,542,472.83	200,420,815.31
净利润(元)	5,009,917.85	6,233,685.10

(三)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宜昌城发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湖北三峡文旅的一致行动人，宜昌城控持有宜昌城发 100% 股权，鑫汇船舶为宜昌城控的控股子公司，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四) 履约能力分析

鑫汇船舶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关联交易定价是按照中标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招标程序及结果公开透明，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定价不公允或因关联交易所导致利益转移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以及具体细节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该项目后续进展情况。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新增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次交易不产生同业竞争，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3. 本次交易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既定的建设内容，相关交易款项将由募集资金专户支付，资金缺口部分将通过自有及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本次事项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及用途的变更。

六、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鑫汇船舶建造资质、技术方案满足公司项目建设需要，其质量控制目标符合船舶检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以及其他相关标准、规程和规范。

公司以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鑫汇船舶为中标单位，能够确保项目价格公允，工期质量符合预期，工程项目建设顺利进行。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最近连续 12 个月内，公司与该关联方（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含纳入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交易）金额为 0 元。

最近连续 12 个月内，公司与该关联方（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发生的纳入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28,515,840.64 元，此类关联交易已按要求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

八、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产生的，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相关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

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已按要求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均同意该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3. 中标通知书；
4.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